**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

# **招**

# **标**

# **文**

**件**

项 目 编 号：YXGYJT202409002

项 目 名 称: 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

招 标 人: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6. **招标公告**

**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XGYJT2024090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宜兴市环科园杏园路5号（原公用事业局食堂南侧）；

2.2工程规模：拆除钢结构会议中心危房建筑面积约675.25平方米；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拆除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以及结束清场工作（除空调、投影设备等可移动物品外，其他拆除物归施工单位所有）；

2.4合同估算价：/元；

2.5工期：接到甲方的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15天内拆除结束清场交场。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交费清单（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投标人需为在宜兴市拆迁施工备案单位（提供备案资料证明）

3.4投标人完成过类似拆除工程（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3.5投标人拟配备安全员一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6.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6.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9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9投标人不得以被锁定的资质进行投标。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 2024年9月17日。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4.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4年9月11日17:00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2：2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 号 | 51610188000251781 |

4.3 投标人可在 “宜兴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5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地点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

5.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符合性检查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同时为投标项目负责人则不需提供）；④营业执照（副本）；⑤资质证书（副本）；⑥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⑦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⑧投标保证金；⑨宜兴市拆迁施工备案单位证明；⑩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⑾类似拆迁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注：1、除上述第（5）、（6）、（7）、（10）项可携带电子证书（扫描二维码可查）外，其他材料需携带书面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8、其它**

8.1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2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8.3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站上发布。

9.2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7日。

**10.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项目负责人（质疑受理人）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 0510-80718719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  邮政编码： 214200 |
| 代理机构 |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15396870200  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
| 监管部门 | 招标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科技孵化园1112室 |

2024年9月11日

附件：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相等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在确定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后，进行初步评审。

2、初步评审通过后的单位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相等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本办法由招标人和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补充。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先生  电话： 0510-807187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396870200 |
| 1.1.4 | 项目名称 | | 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 |
| 1.1.5 | 项目地点 | | 宜兴市环科园杏园路5号（原公用事业局食堂南侧） |
| 1.1.6 | 建设规模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拆除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以及结束清场工作（除空调、投影设备等可移动物品外，其他拆除物归施工单位所有）； |
| 1.3.2 | 标段划分 | | 1个标段 |
| 1.3.3 | 计划工期 | | 接到甲方的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15天内拆除结束清场交场。 |
| 1.3.4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 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7.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24年9月17日下午5:00  注：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8.1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2024年9月18日上午11:00  1、在招标公告的公示网站发布答疑（或补充说明），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同步发布。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1.11.1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1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1.2 | 图纸的获取方式 | | / |
| 2.1.3 | 招标文件售价 | | 300 元，售后不退 |
| 3.2.1 | 工程造价计价方式 | | / |
| 3.2.3 | 不可竞争费项目及费率 | | / |
| 3.3.1 | 最低限价 | | 3万元，低于最低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
| 3.4.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本工程不作要求 |
| 3.4.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9月18日下午2时30分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 90 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公告 |
| 3.7.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年 |
| 3.7.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年 |
| 3.7.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年 |
| 3.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9.5 | 投标文件份数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壹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
| 3.9.6 | 装订要求 | | 1、装订应牢固。  2、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总则4.1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投标文件在  2024年9月18日下午2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1.4 | 资格审查资料是否须单独编制（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 | | 否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2时30分  地点: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 |
| 5.2 | 开标程序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相关人员；  (3）宣布开标纪律；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检查投标人到位人员情况  (6）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组织投标人当众唱标，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提交评审材料的原件；  (9）评标；  (10）评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
| 7.1 | 定标方式 |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 7.4.1 | 合同签订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原件资料要求 | | | |
| 10.1.1 | | 符合性审查提交的原件资料 | 见招标公告5.3款 |
| 10.1.3 | | 本工程要求提交的原件资料如在年检中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发证部门或年检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并标明有效期。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或因原件资料在其他地方也要使用等，招标人不予认可。 | |
| 10.2 投标保证金管理要约 | | | |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 | |
|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 | |
|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施工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 | |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各单位只能有一名代表参加），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开标程序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证明材料原件随身携带无需密封，以备查验。** | | | |
| 10.5 中标项目经理变更 | | | |
|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同意。 | |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7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8.1、缩短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是，本工程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投标人须知关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规定不再适用，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招标公告结束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工程招标时间。 | | | |
| 10.8.2、本工程不需要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现场。 | | | |
| 10.8.3、本工程不需要提供电子光盘，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带电子光盘的均无效，以本条款为准。 | | | |
| 10.8.4、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 | |
| **10.8.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及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经认同。** | | | |
| **10.8.6、本工程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均不作为评标依据及废标依据。** | | | |
| 10.8.7、招标公告中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作为在建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如有)；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本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上述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上述方式予以澄清后，视作所有投标人均已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投标人。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招标预算价和招标合理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工程不需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4.3条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标公告4.3条的规定。

3.6.2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施工合同签订后退还。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等材料的复印件。

3.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第3.7.1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投标项目经理如同时参加其它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如投标项目经理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担保。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3.9.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9.5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A4纸张装订(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以放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若分开包装的投标文件纸质文本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分开包装的投标文件纸质文本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9.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相关人员；

(3）宣布开标纪律；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检查投标人到位人员情况

(6）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组织投标人按照投标签到顺序进行抽签排序，抽签细则详见评标细则；

(8)按照抽签顺序前5名当众唱标，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人提交评审材料的原件；

(10）评标；

(1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 6．定标

6.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规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2若按相关规定提出的质疑、投诉成立或因其他情况，应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则本项目须重新组织招投标。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等，均不作为评标依据。

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规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于中标结果发布后3日内发出，第4日投标单位需交履约保证金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另行处置。

### 7.3 履约担保

7.3.1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保证金不退还。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如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未能正常中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开标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投标价格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细则”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0、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11、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1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相同的；

1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相同的；

2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2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或在采用暗标评审时，不符合暗标格式要求的；

2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7、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38、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

3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无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更好更快的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的处理事宜。通过招标结果承包人以\_\_ 元中标。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力和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宜兴市公用事业局会议中心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宜兴市环科园杏园路5号（原公用事业局食堂南侧

二、协议工期：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15天内拆除结束清场交场。

2、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违反承诺书条款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元/天，上不封顶。

三、付款方式：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四、双方责任及权力：

甲方：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3、配合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甲方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乙方：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5、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7、乙方协调好一切关系，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

8、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9、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组织施工计划、方案，严格履行承诺书和协议条款。

10、乙方必须切实做到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群众利益，特别要注意施工及运输安全，确保安全无事故，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处理各方关系，切实维护稳定。

11、乙方必须遵守《宜兴市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附件）。

12、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职权：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六、其他：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宜兴市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拆除施工行为，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拆除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拆除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建设、管道铺设、河岸整治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建管处）、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水利、交通、公用事业、环保、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村民个人拆除自建低层住宅施工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施工、监理和其他与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拆除施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被拆除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人、业主或者拆迁人。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拆除工程。

承担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不得分包拆除工程主体结构，不得转包拆除工程。

第八条 属于招投标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属于监理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监理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应当与施工单位依法订立施工合同，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双方不得肢解工程或签订虚假合同，不得将房屋拆除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开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市建设部门备案，市安监站负责具体审查：

（一）房屋拆迁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施工单位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

（四）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协议，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

（五）拟拆除建（构）筑物的结构、面积、高度、层数及可能危及毗邻建（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等情况说明和示意图；

（六）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拆除工程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七）拆除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八）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九）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十）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十一）采用爆破方式拆除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按照规定不需要申请拆迁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持前款第（二）至（十二）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拟拆除、开挖的建设工程，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依法确定的纪念性建筑的，建设单位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出具有关部门同意开挖、拆除的证明。

第十二条 市建设部门在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时，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手续。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涉及建（构）筑物拆除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同时告知建设单位及时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拆除工程任务情况；

（二）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机具及部署；

（三）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保障、扬尘污染控制、临时用电等各项技术措施；

（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五）施工实施方案，包括按照要求设置围护和各类标牌、警示，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按照要求撤离人员、清运垃圾、采取加固、拆除措施和确保消防安全措施等；

（六）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拆除工程施工。

第十四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市建设部门专家库专家论证审查通过。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二）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四）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房屋拆除施工进行现场监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患心脏病、高血压病、癫痫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拆除工程的拆除方法，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人工拆除，可适用于木结构、砖木结构、混合结构的民用建筑工程；

（二）机械拆除，可适用于混合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地下构筑物工程；

（三）爆破拆除，可适用于混合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构筑物、高耸的建（构）筑物工程。

第十九条 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采用机械或爆破方法拆除。拆除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采用爆破方式拆除房屋的，应当保障周边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拆除房屋的，施工单位应当采用机械方式拆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施工机械的机械臂无法达到施工高度的；

（二）因道路原因施工机械无法到达作业现场的；

（三）被拆除建筑周围无法满足安全跨度要求的。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遮挡围墙或硬质封闭围栏及醒目警示标志，实行封闭施工管理。围墙、围栏应做到清洁整齐、坚实牢固、节点可靠，能满足抗倾覆要求，高度不得低于1.8米，城区高度不得低于2.0米。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标明拆除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编号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沿道路两侧和居民住宅区周围的拆除建（构）筑物使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拆除建（构）筑物与居民密集点、交通道路以及其他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安全跨度不符合要求的，还应当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施工作业时，拆除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在现场指挥、监督。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前，应当检查被拆除建（构）筑物和毗邻房屋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经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迁移后方可施工。

施工单位在进行管道和容器拆除前，应当检查管道和容器中介质的种类、化学性质，采取中和、清洗等措施进行清除，防止燃烧、爆炸或者中毒事故的发生。采用电气焊接、切割的，应严格执行明火作业有关规定，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六条 遇有六级以上风力、雷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影响拆除施工安全时，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及时对拆除建（构）筑及其围护、毗邻建（构）筑和地上地下管线等进行加固或者拆除，并撤离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单位不得将未拆除的建(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施工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拆除建（构）筑物应当自上而下按对称顺序进行，不得逆向操作。当部分拆除建（构）筑物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建（构）筑物倒塌而造成安全事故。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和拆卸物料，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

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生产生活的影响。拆除的各种材料、构件应当及时清理，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完好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和废弃物。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实施明火作业。

第二十九条 因拆除施工危及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三十条 施工时发现爆炸物、不明管线和重要构筑物、文物的，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由建设单位或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时发生有害气体外溢、爆炸、坍塌、掩埋等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建设、安监、公安等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施工单位不得对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场地，做到场清地平，修复因施工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在5日内报送市建设安监站、市建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拆除施工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按文明施工要求，检查督促

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

第三十四条 市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析，研究控制事故的对策、措施，部署和安排安全生产工作。

市建管处应严把建设工程拆除施工的备案关，并对备案手续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监站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职责，配备相应的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建设、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市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施工单位拆除三层以上建（构）筑物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的，市建设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建设部门及建管处、安监站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拆除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业主”）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设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授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分别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09002

投标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接到甲方的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15天内拆除结束清场交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6.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人规定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工期 | 接到甲方的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15天内拆除结束清场交场 |  |  |
| 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姓名 |  |
| 4 | 履约担保金额 |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000元/天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作出承诺，并可以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身份证号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同时为投标项目负责人则不需提供）；④营业执照（副本）；⑤资质证书（副本）；⑥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⑦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⑧投标保证金；⑨宜兴市拆迁施工备案单位证明；⑩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⑾类似拆迁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